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14年年報







## 願景

太平藉著匯聚享負盛名的產品和品牌，致力成為頂級室內佈置產品及服務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太平將會是一家活力充沛、深受推崇、不斷創新的公司，並且定下宏遠而務實的持續長期發展策略。

我們將通過擴展地域疆界、豐富產品種類、強化品牌定位，及繼續設定優質和卓越設計基準，從而建立我們的地氈業務。我們亦將尋找我們在相關產品類型的新機遇，充份把握我們的關係網和專才以擴闊室內設計範疇。

我們會專注為品味高雅的國際級客戶服務。我們擁有眾多品牌，每一個都堪為太平超卓水準的典範。

我們將堅守信念並致力保障員工福祉，以實現我們的願景。



# 目錄

太平一覽	6
財務摘要	6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	18
企業管治	20
董事會報告書	32
財務資料	41
公司資料	104

## 太平一覽

太平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由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製造中國傳統手工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優質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之全面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	每股淨值(港幣元)	3.94	4.33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1.23	22.05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港幣仙)	12.00	12.00
本年度	營業額	1,428,259	1,433,200
	年內溢利	25,691	50,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832	46,78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31,436	148,524
	添置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104,861	95,0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791,812	875,649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2,187	212,187
比率	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金回報比率	3.0%	5.3%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36,532	1,380,182	1,487,902	1,248,428	1,362,535
總負債	501,053	462,163	552,799	387,244	315,013
總權益	835,479	918,019	935,103	861,184	1,047,522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832	46,785	132,775	(178,143)	(13,063)
非控股權益	1,859	3,562	9,802	2,676	1,255
	25,691	50,347	142,577	(175,467)	(11,808)







韓楓系列，太平

## 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上半年營業額減少，而下半年表現強勁，由於毛利率整體提高及開支顯著縮減共同作用下，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大幅增長，與去年情況相似。

集團旗下商業品牌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小幅回落，主要因泰國政局不穩令其國內需求疲弱所致。儘管如此，因毛利率提高及嚴格控制開支，本集團今年仍錄得創紀錄的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之高檔工藝品牌業務錄得驕人增長及於上海開設新陳列室的推動下亞洲業務亦取得驕人增長。重組及精簡歐洲業務以削減管理成本後，把歐洲當地的支援基礎設施達到配合本集團長遠計劃的預測營業額之水平。總體而言，工藝品牌業務持續邁向接近收支平衡，按計劃進一步精簡業務後，該分部勢必可按預期增長。

航空業務在專業銷售、設計及客戶服務團隊驅動，以及南海工廠專門處理航空訂單的系統支持下，實力日益增強，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

本集團年內在開展新營銷活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重新開啟名為「House of Tai Ping」的陳列室，彙集本集團六個極具個性、特色鮮明的品牌。其中最重要一項為創立新品牌－Vicara，其包含本集團於尼泊爾之手工花結地氈產品。對設計、製作及分銷首批Vicara系列之投資經已完成，該業務必會因該等產品而於二零一五/六年得到好成績。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投放巨額資金，在奠定穩固業務基礎之餘，建立了一定的應變能力和靈活性。在集團步入二零一四年之際，董事會重點關注經營成本效益。故此，本集團在集團內施行「全球盈利改善計劃」，包括審議基礎設施建設及配套組織的規模，及分析可大幅削減全球成本的機會。為實現長期持續而穩定的改進，本集團欣然呈報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之初步成果，即經營成本縮減令整體盈利狀況顯著提高。

隨着十月正式舉行奠基儀式後，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中國廈門之新工藝工作坊，興建工程進展迅速。首項毛紗、染紗及地氈之生產車間預計於年底前交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裝修及啟用。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PCMC」)之少數股權仍為「待售資產」，其估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預期該股權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售出。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隨著進一步把握業務增長及市場回暖的契機，完成部署「House of Tai Ping」品牌策略，督導興建新工廠，及追求效率及全球盈利改善。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所有成員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業務成績及奉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董事所提供之持續意見及支持。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428,000,000元，與去年持平。

毛利率提升至47%，行政開支削減11%（約港幣28,000,000元），令本集團扣除一次性泰國水災相關收益約港幣51,000,000元及非經常項目後，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7,000,000元）。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港幣47,000,000元，當中包括泰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遭遇洪災之一次性、非經常項目保險理賠收入約港幣51,000,000元。

### 地氈業務

本年度地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96,000,000元，亦與去年持平。工藝品牌業務小幅增長，被商貿業務輕微下滑所抵銷，其中美洲業務雖有所改善，但未能完全彌補亞洲因泰國政局不穩造成之業務下滑的影響。

美洲取替亞洲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份額，佔43%。亞洲佔41%，歐洲及中東分佔其餘的16%。

於所有地區共同努力下，整體毛利率增加1%至46%。

### 美洲

美洲之營業額增加14%至約港幣595,000,000元，北美洲及南美洲營業額則各增長11%及73%。

美國酒店業務年內業績表現強勁，營業額增長12%，毛利率亦有改善。Marriott酒店集團仍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其發展乃受本集團將貨物備存計劃擴展至Marriott CFRST物業(Courtyard, Fairfield Inn, Residence Inn, Spring Hill Suites and Town Place Suites)支持。

工藝品牌業務取得驕人發展，營業額增加18%至約港幣247,000,000元，毛利率亦有改善。航空業務增長尤為強勁，營業額增加42%。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之重心仍為秉承業內首屈一指之客戶服務標準，構建與主要客戶間之供應關係。年內，本集團推出了貨物備存計劃以支援飛機完成中心提供之快速翻新地氈計劃。

工藝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招徠Neiman Marcus、Saks Fifth Ave及London Jewelers等客戶，從而拓展在奢侈品零售店領域之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為住宅客戶完成多項高端定制項目。

美洲地區之整體毛利率增長0.5%，主要因組合中航空業務銷售所佔比例較高所致。北美洲及南美洲分部溢利較去年增長逾56%，至約港幣34,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亞洲

亞洲的營業額減少10%，主要由於泰國政治動亂而造成局勢不穩所致。

泰國國內市場不景氣，但於今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業務開始恢復，酒店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改善。泰國出口仍為本集團業務目標，澳洲因外匯波動導致業務略顯疲弱，但為印度、日本及新加坡之強勁發展所抵銷。

亞洲其他地區行業分部之營業額減少12%，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退出非盈利分部，以及新加坡博彩業略顯疲弱所致。

亞洲工藝品牌業務年內取得預期進展，營業額增加46%，主要原因為位於上海的新旗艦陳列室於三月開幕。香港陳列室及市場維持相對平穩，第四季度之銷量呈上升趨勢。

雖然地區營業額有所縮減，但整體毛利率增長1%，主要是泰國內部成本效益錄得重大進展，香港進展尤甚。年內，亞洲業務整體錄得地區經營分部溢利約港幣56,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4,000,000元增長65%。

### 歐洲、中東及非洲

本集團於歐洲及中東之業務表現依然欠佳，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下降3%至約港幣227,000,000元。另外，酒店銷售下滑大幅抵銷本集團工藝品牌業務所取得之進展。

私人遊艇業務之銷售增長27%，該業務於德國之增幅則翻一倍。同時，英國之住宅銷售增長42%，本集團在巴黎陳列室開展之零售業務增長80%。重要項目包括法國南部之名人故居、Sheikh Mozah殿下在多哈之卡塔爾基金會私人辦事處、「超級遊艇」Ocean Victoria號及巴黎半島酒店。

年內，本集團對法國及中東之業務作出大規模重組，大幅縮減迪拜辦事處之規模，巴黎亦在進行縮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精簡該地區之業務。

歐洲毛利率增加近59%，經營開支大幅縮減，該地區之分部虧損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6,000,000元幾乎減半至約港幣14,000,000元。

### 製造業務

隨著減少材料浪費計劃推行，勞動生產力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南海之工廠取得良好進展，能夠抵銷市場上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法定工資增長之影響。本集團經已試行「機械手簇絨」技術，在運作首台生產機器時累積寶貴經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於泰國巴吞他尼府之工廠亦取得驕人業務，極其重視減少直接勞工及管理成本。隨著高科技廢水處理設備的引進，該工廠現被評定為「零排放工廠」，並取得ISO 50001國際標準的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繼十月二十三日進行正式的奠基儀式後，本集團開始興建位於中國廈門之新工藝工作坊。場地平整及打樁工程已於今年年底完成，興建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全面完工。臨時工作坊培訓之工匠人數增加至56人，技術基礎發展良好，並已成功完成數個訂單生產項目。

年內，本集團的三家工廠之總人數進一步削減178人至2,323人。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各業務之僱員總人數減少215人至2,900人。

年內，本集團推行文化變革及內部溝通機制，以推進本集團內部之團隊合作、團結及文化理念，並促進提高效率。

本集團已選定並部署一個新的全球薪津解決方案，以提高對僱員之服務品質，解決當地管理與合規風險，及提供穩健之管理報告及分析。

### 資訊技術

二零一四年，隨著Carpets Inter加入使用，全球推行甲骨文ERP財務模塊之步伐得以加速。銷售組件進行重大檢修，以充分利用較新技術，預計由區域性推行至所有部門會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於今年下半年，本集團重啟一項策略性舉措，以改善位於中國及泰國各工廠之ERP製造系統。通過與獲認可之第三方紡織軟件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或二零一六年年初完成現代化集成系統之甄選、開發及初步部署。

本集團內部開發設計之量子設計軟件及Re:source客戶協作工具繼續按計劃進行軟件開發及改良，主要最新版本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發行。

### 設計及市場營銷

年內，太平推行「House of Tai Ping」全球品牌策略，在地氈設計及製造的每一個方面，不斷更新傳統工藝，勇於創新。本集團六個品牌現隸屬工藝品牌(Tai Ping、Edward Fields、La Manufacture Cogolin及Vicara)及商業品牌(1956 by Tai Ping及Carpets Inter)。

本集團另宣佈在taipingcarpets.com網站推出重新設計及優化之上網體驗。新網站將本集團六個傳統品牌投入「House of Tai Ping」旗下，為本集團遍及全球的客戶帶來極具視覺衝擊力之上網體驗。

年內，本集團積極進行令人興奮的設計合作，包括由華裔時裝設計師韓楓設計並在紐約、巴黎及上海同步推出的產品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巴黎「Designer Days」節日期間，太平與委內瑞拉藝術家Atelier Elias Crespín合作，並與來自巴西的Estudio Guto Requena合作打造「Tea Hug」地氈，設計過程將記憶、音樂及傳統中國式製造與新數碼技術相融合。該地氈已經在巴塞爾藝術展及邁阿密設計展、迪拜Design Days及紐約MAD Museum展出。

La Manufacture Cogolin與設計師Florent Albinet及紡織品設計師Luce Couillet合作。兩人選擇通過揮灑流動的人力、自然及人工能量，詮釋Cogolin地氈錯綜複雜的製造工藝。

Edward Fields呈現的信標版，重新演繹九種存檔圖案，並具有七款全新設計；另推出EF Volume II，選擇豐富多彩，由存檔豐富的美國圖標圖案到受美國西南部現代化景觀啟發作出的設計。

繼Vicara品牌策略及形象標誌完成後，在紐約市開放的小型工作室作為展示尼泊爾代代相傳的手工花結技術及專才的平台。

1956 by Tai Ping自豪地宣佈在全球推出其最新系列Revive，該系列為太平與英國著名街頭藝術家Paul “Moose” Curtis作一次富有遠見的合作，專為酒店行業而設計。

Carpets Inter繼續推出針對特定市場的創新方塊氈系列，並推出業內領先的創新3D地氈模擬器。此款互動工具令客戶能夠選擇室內場景、設計及顏色，然後更改參數，即時查看替代品在該設置下的外觀及感觀效果。

## 非地氈業務

### 毛紗業務

Premier Yarn Dyers, Inc.營運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設施，年內陷入極為嚴峻的困境，營業額減少20%至約港幣31,000,000元，完全因美國對尼龍毛紗系統之需求轉向滌綸毛紗系統所致。

領導層於二零一四年發生變動，工作重心放在合理精簡業務及多樣化發展低成本產品上，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報告經營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後重拾盈利能力。

### 持有待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PCMC之投資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該業務之獨立評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目標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出售該等股權。

## 金佰利

###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Beacon 系列，Edward Fields

## 董事會



---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55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二零零三年起任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佰利：59歲

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加盟太平已逾十年時間。在此之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Knoll International之地區副總裁。彼持有Lafayette College之文學學士學位。



---

### 非執行董事

梁國輝：51歲

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

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富德企業有限公司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

### 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58歲

自二零一四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間曾分別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和行政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擁有豐富的國際銀行及公司管理經驗。彼為特許會計師，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 非執行董事

唐子樑：44歲

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特許工程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工程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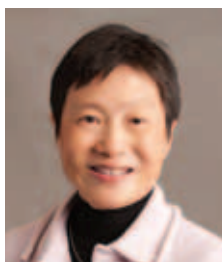
---

**非執行董事**

**應侯榮**：52歲

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Peak Capital（一間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人投資公司）之常務董事、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Asian Republican Coalition之主席。彼持有沃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賓夕凡尼亞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53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為新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葉氏家族慈善機構主席及多個教育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持有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及文學學士學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樂德**：62歲

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乃一家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畢馬威前高級合伙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智權，JP，FHKIB**：69歲

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之副常務董事、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會長。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及多個政府委員會。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康乃爾大學畢業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65歲

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集團）之主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FFIN Bank Berha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就帶領、管理及控制本公司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責任交予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當中職責包括編製年終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政策及項目推行內部監控。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貝思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包立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活動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臚列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內。

董事會認為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接獲董事適用之有關法律法規之變動與發展最新情況。此外，全體董事已參加培訓，涵蓋一系列廣泛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會計申報準則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具備適用於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所有董事均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取得建議及服務，藉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有關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會議目的為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召開其餘會議之目的則為考慮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表現。首席營運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規履行、會計及財務事宜。

## 企業管治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率。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以文件詳盡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高富華	4/4
<b>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	
金佰利	4/4
<b>非執行董事</b>	
貝思賢 <sup>1</sup>	1/1
梁國輝	4/4
唐子樑	4/4
應侯榮	4/4
包立賢 <sup>2</sup>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葉儀皓	4/4
李國星	3/4
薛樂德	3/4
榮智權	2/4

附註：

<sup>1</sup> 貝思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sup>2</sup> 包立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有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樣項目，並給予各董事均等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想法的機會。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會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為相互獨立，並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問責性及權責。董事會主席為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為金佰利先生。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工已正式以書面列明。基本上，主席將帶領及統籌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 非執行董事

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但本公司相關之本公司細則要求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揉合來自會計、投資及商業運作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稱之會計知識或相關之財政管理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要求相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董事會轄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用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回顧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而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5/5
金佰利	5/5
唐子樑	5/5
應侯榮	5/5
梁國輝	5/5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對於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而制訂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按表現分發之薪酬
- 檢討及批核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任期告終或委任之事宜而發放之薪酬

委員會透過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與公司目標、本集團溢利及其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連繫，對彼等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市場基準經驗、職責及工作量釐定。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1/2
馮葉儀皓	2/2
唐子樑	2/2

###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核數師之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薛樂德(主席)	2/3
應侯榮	3/3
李國星	3/3

###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高富華(主席)	1/1
榮智權	1/1
馮葉儀皓	1/1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內，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支付予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成員所之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服務	4,034
非核數服務	718

## 公司秘書

李紹裘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已瞭解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全年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並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於第42及43頁。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推動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不會於無授權下使用及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真確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然而，聯營公司不一定會完全跟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並無參與聯營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亦無在其業務經營擔當積極角色，只會就其年度財務業績執行審核或若干審閱程序。重大商業決定及難題，包括關鍵政策、資本開支、法規及融資事宜，則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審議。此等常規可就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控制但非完全消除聯營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 企業管治

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其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內部審核部門按內部審核計劃以及按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要求檢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按本集團各業務及營運風險之評估而制定，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定期檢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之發現及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閱之主要發現。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刊發之對外適用資料。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建議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作出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協助董事解答股東作出之任何有關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http://www.taipingcarpets.com)提供本集團之有關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自其下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出的問題及提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倘所有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之其他款額已予支付後，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呈遞要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原呈遞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人數須佔在發出該請求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及附上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其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告)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第1座8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相關股東須先繳存合理足夠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按適用法律法規而發出決議通告及印發由相關股東提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3.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書面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第1座8樓)的形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章程文件

為了使本公司細則更加明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90(vii)(A)(2)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http://www.taipingcarpet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巴黎半島酒店，太平



Anthology 10 系列，太平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44頁。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總額共計約港幣84,875,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2仙)，共計約港幣25,46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5,462,000元)。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本年報第7頁。

###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8項。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194,000元。

### 無形資產

本年度無形資產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金約為港幣399,722,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附註第18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 購股權

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

##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18及19頁。

根據本公司細則，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李國星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高富華先生、金佰利先生、李國星先生及榮智權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表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分別詳列於第18至19頁及第103頁。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輝	700,000	2,182,000 <sup>1</sup>	1.358%
應侯榮	-	32,605,583 <sup>2</sup>	15.366%
李國星	100,000	-	0.047%
金佰利	522,000	-	0.246%

附註：

<sup>1</sup> 此等股份透過由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sup>2</sup>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應侯榮先生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導致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可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利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sup>1</sup>	40,014,178	18.858%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40,014,178	18.85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77,674,581	36.607%
米高嘉道理爵士 <sup>1</sup>	77,674,581	36.607%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sup>2</sup>	32,605,583	15.366%

附註：

<sup>1</sup>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40,014,17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之同一批77,674,58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須就77,674,581股股份於香港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應佔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sup>2</sup>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乃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且被視為於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悉，「一般合夥人」通常指須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債項負有責任之實體，而該實體亦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具有約束力)。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30%之商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內披露。
2. 於二零一四年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未獲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豁免之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相關配套服務。由於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HSH超過30%之投票權，故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與HSH簽訂新產品及服務供應協議(「新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每年上限分別為港幣8,5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HSH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地氈與各種不同的地面材料以及有關安裝及運輸服務。有關此協議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交易(「HSH交易」)訂貨單總額及發票價值分別約為港幣4,057,800元及港幣4,239,369元。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HSH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由本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如在沒有足夠可用以判斷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之比較交易情況下)訂立；及
- iii. 根據新協議監管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此報告書中按其所作工作向董事報告：

- i. HSH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HSH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有關協議或監管該交易之訂單合約簽訂；及
- iii. HSH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度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及連同本報告書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Cordelles & Épissures, La Manufacture Cogolin

##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動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5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3. 財務風險管理	6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7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74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77
7. 僱員福利開支	77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79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
10. 融資收入—淨額	80
11. 所得稅開支	81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2
13. 每股盈利	83
14. 股息	83
15. 土地使用權	8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4
17. 無形資產	8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87
1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88
20. 存貨	8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9
22. 衍生金融工具	91
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
25. 定期存款	92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
27. 股本	94
28. 其他儲備金	94
29. 遞延所得稅	95
30. 退休福利責任	96
31. 其他長期負債	98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8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99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100
35. 經營租賃承諾	101
36. 資本承擔	101
37. 或然項目	101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102

高級管理層	103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02頁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1,428,259	1,433,200
銷售成本	6	(761,962)	(781,377)
毛利		666,297	651,823
分銷成本	6	(373,875)	(357,885)
行政開支	6	(238,943)	(267,276)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8	–	51,4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2,217	(1,193)
<b>經營溢利</b>		<b>55,696</b>	<b>76,960</b>
融資收入	10	5,464	1,932
融資成本	10	(1,565)	(1,847)
融資收入－淨額	10	3,899	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	–	(70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9,595</b>	<b>76,342</b>
所得稅開支	11	(33,904)	(25,995)
<b>年內溢利</b>		<b>25,691</b>	<b>50,347</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3,832	46,785
非控股權益		1,859	3,562
		25,691	50,34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3	11.23	22.05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4	110,337	25,462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691	50,3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離職後福利責任	-	(2,250)
重估離職後福利責任之遞延稅項	-	45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520	(19,8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sup>1</sup>	2,520	(21,630)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28,211	28,7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500	24,347
非控股權益	1,711	4,370
	28,211	28,717

附註：

<sup>1</sup> 上表所披露之項目經已扣除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相關之所得稅披露於附註第11項。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32,871	33,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7,655	291,184
在建工程	16	63,892	16,037
無形資產	17	34,875	36,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0,948	12,108
預付款	21	6,328	2,3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14	474
定期存款	25	-	315
		<b>426,883</b>	<b>392,5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34,347	238,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244,269	294,351
衍生金融工具	22	4,58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78,350	33,235
即期所得稅資產		13,773	7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058	100
定期存款	25	165,193	96,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46,879	306,760
		<b>892,457</b>	<b>970,473</b>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17,192	17,192
		<b>909,649</b>	<b>987,665</b>
<b>總資產</b>		<b>1,336,532</b>	<b>1,380,182</b>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21,219	21,219
儲備金	28	377,229	382,561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4	25,462	25,462
其他		367,902	446,407
		791,812	875,649
<b>非控股權益</b>		<b>43,667</b>	<b>42,370</b>
<b>總權益</b>		<b>835,479</b>	<b>918,01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5,634	219
退休福利責任	30	26,079	25,477
其他長期負債	31	3,015	3,015
		34,728	28,71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2	330,529	339,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968	8,477
銀行借貸—無抵押	33	120,777	82,336
衍生金融工具	22	51	2,816
		466,325	433,452
<b>總負債</b>		<b>501,053</b>	<b>462,16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36,532</b>	<b>1,380,18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43,324</b>	<b>554,2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0,207</b>	<b>946,730</b>

財務報表第44至102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42,800	242,80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6,321	253,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302	1,222
		198,623	254,533
<b>總資產</b>		<b>441,423</b>	<b>497,33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21,219	21,219
儲備金	28	277,467	277,467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14	25,462	25,462
其他		96,793	163,858
<b>總權益</b>		<b>420,941</b>	<b>488,00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7,415	7,160
其他應付款	32	3,067	2,167
<b>總負債</b>		<b>20,482</b>	<b>9,32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441,423</b>	<b>497,33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8,141</b>	<b>245,2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0,941</b>	<b>488,006</b>

財務報表第44至102頁之資料經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發佈及承董事會命簽署。

高富華  
主席

金佰利  
執行董事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213,513	452,333	876,764	58,339	935,103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46,785	46,785	3,562	50,347
<b>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換算差額	-	-	(20,651)	-	(20,651)	821	(19,830)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2,234)	(2,234)	(16)	(2,250)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之遞延稅項	-	-	-	447	447	3	45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稅)	-	-	(20,651)	(1,787)	(22,438)	808	(21,630)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0,651)	44,998	24,347	4,370	28,717
<b>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25,462)	(25,462)	-	(25,462)
附屬公司清盤 <sup>1</sup>	-	-	-	-	-	(20,339)	(20,3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5,462)	(25,462)	(20,339)	(45,8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92,862	471,869	875,649	42,370	918,0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92,862	471,869	875,649	42,370	918,019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23,832	23,832	1,859	25,691
<b>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換算差額	-	-	2,668	-	2,668	(148)	2,520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稅)	-	-	2,668	-	2,668	(148)	2,520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668	23,832	26,500	1,711	28,211
<b>本公司擁有人作出之供款與獲得之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25,462)	(25,462)	-	(25,46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14)	(414)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84,875)	(84,875)	-	(84,875)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一般儲備金	-	-	(8,000)	8,00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8,000)	(102,337)	(110,337)	(414)	(110,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19	189,699	187,530	393,364	791,812	43,667	835,479

附註：

<sup>1</sup> 非控股權益包括去年起應佔附屬公司之虧損。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	174,986	139,515
衍生金融工具(支出)/收入淨額		(6,586)	787
已付退休福利		(2,388)	(1,990)
已付所得稅		(24,234)	(17,169)
已付預扣稅		(10,450)	-
已付利息		(1,565)	(1,847)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9,763</b>	<b>119,2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98,060)	(51,727)
購入無形資產		(6,801)	(9,238)
添置土地使用權		-	(34,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34b)		522	1,38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28,554	245,433
購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2,026)	(277,836)
定期存款增加		(68,373)	(92,475)
已收利息		5,464	1,932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10,720)</b>	<b>(216,55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借貸所得款項		1,137,993	449,186
償還借貸		(1,099,552)	(487,76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798)	12,10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10,114)	(25,491)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76,471)</b>	<b>(51,96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157,428)</b>	<b>(149,23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760	453,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2,453)	2,82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46,879	306,760

第51至10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以及銷售皮革。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葵昌路51-53號九龍貿易中心第1座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所載之「賬目及核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 會計準則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版)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版)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版)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 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尚無法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核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斷定其影響不甚重大，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會受到影響。

2.3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之債項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作別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當附屬公司呈報之必要金額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時，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ii)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該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收入」或「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已列入權益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之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若干樓宇以估值列示，該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18%
機器	8%-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根據附註2.6所述政策計算折舊。

####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所在廠房及樓宇於30至50年不等之期間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內計算。

#### 2.9 無形資產

##### (a) 賣方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賣方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五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b)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一部分之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之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之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五至七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品牌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品牌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不予攤薄，但會每年檢討是否減值。

(d) 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設計庫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基於網絡的應用)按成本減累計攤薄及減值列賬。攤薄採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各自介乎三至十六年的年期計算。

### 2.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有關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動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屬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 2.12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方式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則會被分類為該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會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倘分類為該類別之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內結算，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逾12個月者除外，有關資產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動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額之權利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相當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動(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撥回。

**2.1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其後之公平值變動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0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責任。倘應付款項須在一年或以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呈報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通用及特定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

**2.23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之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於發出擔保日期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無償提供有關附屬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之擔保，則公平值作為出資入賬，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只有在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讓暫時性差額得以動用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計劃。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通常界定僱員將於退休時可取得之退休福利數額，而有關數額一般視乎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使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計算，而該公司債券須以支付有關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到期年期與相關退休責任之年期相若。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計入資產成本者除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福利開支、縮減及結算的增加。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界定福利責任餘額淨額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乘以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入賬。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法定、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就預付供款可獲退回現金或可抵扣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 2.2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耗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數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環境復原、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僱傭的付款。本公司並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同類責任，須耗用資源履行責任的概率視乎整體責任的類別而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須耗用資源的概率較低，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之時間一致。

(b) 安裝地氈之收益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動)，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以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29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每次租金付款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由首席營運總監領導之中央財務團隊執行。首席營運總監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負責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之外匯風險，主要有美元及港幣。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幣乃與美元掛鈎，故因美元而承受之相關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來自本集團於泰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英國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各自業務之本地貨幣)並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

為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之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採用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泰銖兌美元升值/貶值3%(二零一三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574,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385,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泰銖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二零一三年：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5,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625,000元)，主要由外幣遠期合約及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歐元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0.5%（二零一三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302,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2,119,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美元升值/貶值1.3%（二零一三年：1.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8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460,000元），主要由換算該等功能貨幣為英鎊的實體以美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貿易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結餘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存放在國際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波動而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互惠基金之價格上升/下跌3%（二零一三年：3%），而所持有的其他應收賬款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350,000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997,000元）。

## (d)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後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之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於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靈活性之未提取承擔借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之借貸限額或契諾（如適用）。該預測計及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劃、契諾符合情況、是否符合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盈餘現金，轉移至集團庫務部。集團財務部透過選擇有適當到期期限或充足流通性之工具，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維持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之足夠靈活性。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46,87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06,760,000元）（附註26），預計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之到期組別，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現金流動之時間掌握而言屬必要，則將衍生金融負債納入分析。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動：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提出要求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時還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79,903	-	-	179,903
銀行借貸－無抵押	117,000	3,777	-	-	120,777
	117,000	183,680	-	-	300,680
二零一三年	於提出要求	一年以下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合計
	時還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1,827	-	-	161,827
銀行借貸－無抵押	78,000	4,336	-	-	82,336
	78,000	166,163	-	-	244,163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有非貿易總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均為對沖關係，並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12個月內結算。該等合約規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約港幣52,04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6,222,000元)及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約港幣21,3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0,166,000元)。

(e) 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產生自本集團所持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08,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港幣823,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除上述各項借貸、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此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較少，因此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毋須進行敏感度分析。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及股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於各年度及於各報告期末全面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33)	120,777	82,3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146,879)	(306,760)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835,479	918,019
總資本	835,479	918,019
資本負債率	0.0%	0.0%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確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78,350	-	-	78,35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4,588	-	4,588
	78,350	4,588	-	82,938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51)	-	(51)
	-	(51)	-	(51)



## 3. 財務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互惠基金	33,235	-	-	33,235
	33,235	-	-	33,235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2,816)	-	(2,816)
	-	(2,816)	-	(2,816)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互惠基金乃根據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計量為現時之出價，分類為第一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於可觀測市場取得之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測，則該工具歸入第二層。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之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之重大風險如下。

## 4.1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需要作出重要判斷。要釐定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應付，並據此就估計稅審事宜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全球附屬公司產生之股息均須按當地現行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從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因此，已就年內已分派之股息金額及預期將於未來分派之未匯出盈利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分派超出已分派金額之未匯出盈利之計劃，因此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並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品牌除外)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動淨現值之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動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動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動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變動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款人之信貸歷史以及現有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呈報期完結時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退休金福利

退休金負債之現值取決於眾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項假設予以釐定。用於釐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括貼現率。上述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終時決定適當之貼現率。該利率用以將預計未來支付退休金責任所需之現金流出貼現為現值。在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與未來所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計值，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退休責任之期限相若之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利率作參考。

退休金責任之其他主要假設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第30項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地氈	1,292,073	1,280,671
銷售底膠	19,639	21,656
安裝地氈	25,737	33,889
室內陳設品	50,097	42,993
銷售毛紗	30,607	39,148
銷售原材料	9,877	13,149
其他	229	1,694
	1,428,259	1,433,200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 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74,618	226,949	591,480	35,212	-	1,428,259
生產成本 <sup>1</sup>	(382,018)	(92,376)	(309,876)	(22,481)	-	(806,751)
分部毛利率	192,600	134,573	281,604	12,731	-	621,508
分部業績	56,133	(13,623)	31,736	(130)	-	74,116
未分配開支 <sup>2</sup>						(18,420)
經營溢利						55,696
融資收入						5,464
融資成本						(1,5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5
所得稅開支						(33,904)
年內溢利						25,691
非流動資產	275,912	24,850	30,830	1,725	93,566	426,883
流動資產	526,657	65,161	122,553	10,320	167,766	892,457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1,336,532
分部負債	176,929	68,856	103,612	5,395	146,261	501,053
資本開支	(46,865)	(6,299)	(6,674)	(7)	(45,016)	(10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8,198)	(4,231)	(8,930)	(35)	(364)	(61,75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	-	-	-	(680)	(6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708)	-	(130)	-	-	(7,83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0)	(585)	(1,130)	440	-	-	(1,27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1)	(204)	7,706	1,355	(48)	-	8,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34b)	45	(327)	(85)	-	-	(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 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39,238	232,753	540,943	20,266	-	1,433,200
生產成本 <sup>1</sup>	(431,177)	(96,270)	(287,917)	(13,042)	-	(828,406)
分部毛利率	208,061	136,483	253,026	7,224	-	604,794
分部業績	34,162	(26,004)	32,220	(8,002)	-	32,376
未分配開支 <sup>2</sup>						(6,907)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51,491	-	-	-	-	51,491
經營溢利						76,960
融資收入						1,932
融資成本						(1,84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	(703)	(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342
所得稅開支						(25,995)
年內溢利						50,347
非流動資產	260,674	26,266	33,152	3,107	69,318	392,517
流動資產	557,942	96,122	115,697	9,976	190,736	970,473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1,380,182
分部負債	174,609	78,526	95,429	5,454	108,145	462,163
資本開支	(39,865)	(5,386)	(2,802)	(23)	(46,926)	(9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8,229)	(3,754)	(10,015)	(54)	(213)	(62,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1,428)	-	-	-	(564)	(1,9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44)	-	(130)	-	(5,304)	(6,07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0)	(2,002)	(2)	(1,542)	-	-	(3,546)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1)	1,236	(14,815)	4,203	46	-	(9,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34b)	313	7	(6)	-	(10)	304

附註：

<sup>1</sup>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sup>2</sup>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53,521	397,3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838	6,07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680	1,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61,758	62,2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22,719	446,804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4,641	45,080
— 其他資產	1,451	2,219
無形資產撇銷(附註17)	-	313
存貨減值撥備	1,275	2,10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1)	(8,809)	9,330
直接撇銷壞賬	2,771	4,896
核數師酬金	4,034	4,4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94	2,946

##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414,693	437,731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	3,330	3,438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696	5,635
	422,719	446,804

###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約港幣60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9,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73,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 7. 僱員福利開支

##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董事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	120	-	-	-	-	-	120
貝思賢 <sup>1</sup>	39	-	-	-	-	-	39
梁國輝	110	-	-	-	-	-	110
唐子樑	150	-	-	-	-	-	150
應侯榮	170	-	-	-	-	-	170
包立賢 <sup>2</sup>	61	-	-	-	-	-	61
馮葉儀皓 <sup>3</sup>	150	-	-	-	-	-	150
薛樂德 <sup>3</sup>	200	-	-	-	-	-	200
榮智權 <sup>3</sup>	110	-	-	-	-	-	110
李國星 <sup>3</sup>	160	-	-	-	-	-	160
金佰利 <sup>4</sup>	-	5,437	1,170	388	-	-	6,995
	1,270	5,437	1,170	388	-	-	8,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董事 離職補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	100	-	-	-	-	-	100
貝思賢	80	-	-	-	-	-	80
梁國輝	90	-	-	-	-	-	90
唐子樑	120	-	-	-	-	-	120
應侯榮	140	-	-	-	-	-	140
馮葉儀皓 <sup>3</sup>	120	-	-	-	-	-	120
薛樂德 <sup>3</sup>	160	-	-	-	-	-	160
榮智權 <sup>3</sup>	90	-	-	-	-	-	90
李國星 <sup>3</sup>	130	-	-	-	-	-	130
金佰利 <sup>4</sup>	-	8,739	-	191	-	-	8,930
	1,030	8,739	-	191	-	-	9,960

附註：

- 貝思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僱員福利開支

花紅均參考相對本集團企業目標之表現、本集團溢利及個人所達成的表現目標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	13,573	12,693
退休福利成本	122	257
	13,695	12,950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2	1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 保險收回款項	(a)	–	53,532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 產生之開支	(b)	–	(2,041)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	51,491

#### (a)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保險收回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洪災有關的所有保險申索已與保險公司釐定。保險公司發出的賠償函件已收妥，因此確認收入為泰銖213,000,000(約港幣54,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保險收回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 (b)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成本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呈列為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不包括附註6所披露)，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	1,437
其他	–	604
	–	2,041

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之泰國洪災成本指隨後發現被洪災直接損毀之存貨減值撥備以及有關保險申索之專業費用(二零一四年：無)。

###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643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7)	3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虧損)	767	(336)
匯兌虧損淨額	(3,038)	(7,901)
撤銷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58
其他	3,212	2,106
	2,217	(1,193)

### 10.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65)	(1,847)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5,464	1,932
融資收入－淨額	3,899	85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2,478	5,222
海外	14,682	18,098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508	227
預扣稅	11,647	-
遞延所得稅開支	4,589	2,448
所得稅開支	33,904	25,995

###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具體措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c) 泰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泰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0%(二零一三年：20%)稅率計算的泰國企業稅。

### (d) 美國企業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34%(二零一三年：34%)稅率計算的美國企業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因以下原因，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5	76,342
加：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70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5	77,045
按於各國家之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65	14,408
毋須繳稅之收入	(4,577)	(6,842)
不可扣稅之支出	9,920	3,416
預扣稅	11,647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33)	(3,4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568	17,85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08	227
其他	(194)	337
所得稅開支	33,904	25,99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二零一三年：19%），稅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所在國家的盈利能力變更所致。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3,27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979,000元（虧損））。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23,832	46,7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11.23	22.0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一三年：無)	84,875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2仙)	25,462	25,462
	110,337	25,462

董事會特別就廈門市的工藝工廠項目及有關二零一二年出售山花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審視本公司未來需要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根據相關審視，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0仙，總額共計約港幣84,875,000元。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每股港幣12仙之末期股息，共計約港幣25,462,000元，有關股息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是項被建議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 15.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10年至50年期租約	32,871	33,667
於一月一日	33,667	1,406
添置	-	34,037
匯兌差額	(116)	21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680)	(1,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71	33,667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847	33,768	179,277	38,664	2,677	313,233	15,903
匯兌差額	(3,143)	503	(5,624)	(562)	(29)	(8,855)	(726)
添置	116	5,061	1,221	9,935	2,258	18,591	33,136
由在建工程轉撥	11,496	3,649	13,412	3,719	-	32,276	(32,276)
出售及撇銷資產	-	-	-	(1,156)	(640)	(1,796)	-
折舊(附註6)	(6,230)	(8,855)	(34,275)	(11,765)	(1,140)	(62,265)	-
期末賬面淨值	61,086	34,126	154,011	38,835	3,126	291,184	16,0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0,889	91,833	596,600	116,342	12,305	987,969	16,037
累計折舊	(109,803)	(57,707)	(442,589)	(77,507)	(9,179)	(696,785)	-
賬面淨值	61,086	34,126	154,011	38,835	3,126	291,184	16,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086	34,126	154,011	38,835	3,126	291,184	16,037
匯兌差額	(39)	(149)	83	(872)	(113)	(1,090)	3
添置	-	11,321	8,859	8,361	751	29,292	68,768
由在建工程轉撥	-	5,135	14,384	1,397	-	20,916	(20,916)
出售及撇銷資產	(2)	(378)	(307)	(132)	(70)	(889)	-
折舊(附註6)	(4,983)	(9,151)	(33,344)	(13,148)	(1,132)	(61,758)	-
期末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69,093	105,729	602,708	118,959	11,706	1,008,195	63,892
累計折舊	(113,031)	(64,825)	(459,022)	(84,518)	(9,144)	(730,540)	-
賬面淨值	56,062	40,904	143,686	34,441	2,562	277,655	63,892

折舊開支約港幣40,2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1,808,000元)及約港幣21,5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0,457,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本集團之部分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重估樓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82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4,93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158,128	839,102	997,230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965	-	10,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93	839,102	1,008,195
原值	159,253	817,080	976,333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636	-	11,6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89	817,080	987,969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與供應商 之關係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設計 資料庫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15	40,847	2,462	1,950	2,166	54,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12,271)	-	(650)	(1,180)	(21,316)
賬面淨值	-	28,576	2,462	1,300	986	33,3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8,576	2,462	1,300	986	33,324
添置	-	8,830	-	-	408	9,238
攤銷(附註6)	-	(5,948)	-	(130)	-	(6,078)
撤銷(附註6)	-	(313)	-	-	-	(313)
匯兌差額	-	16	108	-	44	168
期末賬面淨值	-	31,161	2,570	1,170	1,438	36,3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49,279	2,570	1,950	2,626	63,6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18,118)	-	(780)	(1,188)	(27,301)
賬面淨值	-	31,161	2,570	1,170	1,438	36,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1,161	2,570	1,170	1,438	36,339
添置	-	6,442	-	-	359	6,801
攤銷(附註6)	-	(7,510)	-	(130)	(198)	(7,838)
匯兌差額	-	-	(304)	-	(123)	(427)
期末賬面淨值	-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15	55,719	2,266	1,950	2,812	69,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215)	(25,626)	-	(910)	(1,336)	(35,087)
賬面淨值	-	30,093	2,266	1,040	1,476	34,875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非競爭協議。

攤銷開支約港幣7,83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078,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支銷。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242,800	242,8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地氈製造及買賣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泰銖之股份	99% <sup>1</sup>
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80% <sup>1</sup>
Premier Yarn Dyers, Inc.	美國	染紗	1,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美國	地氈買賣	2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Europe	法國	地氈買賣	603,341歐元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Interieur GmbH	德國	地氈買賣	511,292歐元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	英國	地氈買賣	20,000英鎊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Latin America S. A.	阿根廷	地氈買賣	1,818,530阿根廷披索	100% <sup>1</sup>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買賣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股份	100% <sup>1</sup>
TPC Macau Limitada	澳門	地氈買賣	澳門幣25,000	100% <sup>1</sup>
Tai Ping Carpet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買賣	5,000,000新加坡元	100% <sup>1</sup>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地氈買賣	200,000美元	100% <sup>1</sup>
Tai Ping Middle East JLT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地氈買賣	300股每股面值 1,000迪拉姆之股份	100% <sup>1</sup>
Manufacture des Tapis de Cogolin SAS	法國	地氈買賣	200,000歐元	100% <sup>1</sup>

附註：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合營企業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佛山市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不甚重大。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幣列值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 19.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項出售尚未完成。

本集團應佔PCMC之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按照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業績	
營業額	21,961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703)
本集團應佔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526
流動資產	11,811
非流動負債	(4,152)
流動負債	(3,99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7,192

##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5,879	112,533
在製品	21,675	25,655
製成品	99,485	109,993
低值易耗品	7,746	10,045
	254,785	258,226
減：存貨減值撥備	(20,438)	(19,420)
	234,347	238,80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內之金額約為港幣353,52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97,3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420	18,01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6)	7,029	4,492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附註6)	(5,754)	(946)
存貨撇銷	-	(1,943)
匯兌差額	(257)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8	19,42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02,535	203,33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441)	(21,614)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6,094	181,718
預付款	20,257	30,763
應收增值稅	7,659	2,200
租賃按金	6,835	8,633
保險應收款(附註8(a))	-	57,795
其他應收款	19,752	15,635
	250,597	296,744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6,328)	(2,393)
流動部份	244,269	294,351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約為港幣6,32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393,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44,506	113,384
31天至60天	27,568	35,505
61天至90天	11,489	14,354
91天至365天	13,467	24,676
365天以上	5,505	15,413
	202,535	203,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41,960	55,677
逾期31天至60天	10,206	12,092
逾期61天至90天	6,861	4,669
逾期91天至365天	8,602	17,372
逾期365天以上	411	224
	68,040	90,034

即期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8,04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0,034,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14	13,78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6)	12,764	14,891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附註6)	(21,573)	(5,561)
撤銷未收之應收款	(5,278)	(2,105)
貨幣換算差額	(1,086)	6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1	21,614

貿易應收款減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於預期不可收回，將對照減值撥備撤銷應收結餘。

於呈報日，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每類應收款之公平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之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歐元	27,546	49,398
港幣	6,952	9,874
澳門幣	2,636	1,513
英鎊	4,947	4,869
人民幣	27,097	18,616
泰銖	40,494	95,654
美元	138,208	108,156
其他	2,717	8,664
	250,597	296,744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外幣遠期合約	4,588	－
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51)	(2,816)
	4,537	(2,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金融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港幣73,37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21,227,000元)。

管理層購入該等遠期合約以對沖因歐元及泰銖而承受之外幣風險。該等合約通常於購入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 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互惠基金	78,350	33,235

以泰銖列值互惠基金的公平值乃按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出價計算。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2	574
減：非流動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	(474)
即期部分	5,058	100

於二零一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取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該擔保」）而存入該銀行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61%（二零一三年：2.76%），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171天（二零一三年：718天）。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474
人民幣	5,372	-
其他	-	100
	5,372	574

## 25. 定期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	315
三個月未到期，一年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65,193	96,505
總定期存款	165,193	96,820

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定期存款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64,803	95,982
美元	390	812
其他	-	26
	165,193	96,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包括約港幣25,35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1,191,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87%(二零一三年：2.29%)，而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219天(二零一三年：165天)。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阿根廷比索	90	128	-	-
歐元	9,661	13,066	-	-
港幣	14,446	15,439	2,297	1,217
澳門幣	23	751	-	-
英鎊	3,677	3,103	-	-
人民幣	41,102	58,826	-	-
新加坡幣	1,233	432	-	-
泰銖	505	13,184	-	-
美元	72,849	199,784	5	5
其他	3,293	2,047	-	-
	146,879	306,760	2,302	1,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58,95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0,623,000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於中國及泰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 27.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 28. 其他儲備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16,000	137,424	403,21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0,651)	(20,6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16,000	116,773	382,5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16,000	116,773	382,56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668	2,668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解除一般儲備金	-	-	-	(8,000)	-	(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55,928	4,161	8,000	119,441	377,229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金。根據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被用於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用以增加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此外，相關法例及財務法規規定，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其法定儲備金。倘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再撥入任何款項。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9,699	87,768	277,46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537	2,439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8,411	9,669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5,634)	(21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314	11,889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89	15,138
匯兌差額	(789)	(1,25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45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5,786)	(2,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4	11,889

年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對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39	6,175	3,584	2,612	6,085	6,474	12,108	15,26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17)	(3,077)	(1,218)	1,402	2,064	(677)	(371)	(2,35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50	–	450
匯兌差額	(57)	(659)	(638)	(430)	(94)	(162)	(789)	(1,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	2,439	1,728	3,584	8,055	6,085	10,948	12,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遞延所得稅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港幣509,25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66,07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160,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12,258,000元)。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未收繳服務費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9	123	-	-	219	12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218	96	1,197	-	5,415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7	219	1,197	-	5,634	219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合共約港幣216,07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19,752,000元)確認應付之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港幣21,60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1,975,000元)。該等款項目前不擬分派予中國及泰國境外之股東。

### 30. 退休福利責任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以下有關之責任：		
退休金福利計劃	26,079	25,477

界定福利計劃為泰國及法國之最終薪金界定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界定福利計劃乃由Team Excellence Consulting Co. Ltd.及SPAC Actuarie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在泰國及法國進行估值。

#### 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於泰國及法國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可供計算退休金之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該計劃並無資助。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釐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資助負債之現值	26,079	25,4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6,079	25,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退休福利責任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477	23,271
重新計量之精算虧損	-	2,250
本期服務成本	2,314	2,505
利息成本	1,016	933
匯兌差額	(340)	(1,492)
已付福利	(2,388)	(1,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79	25,477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釐定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26,079	25,477
於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平值	-	-
界定責任之現值	26,079	25,47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26,079	25,477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所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期服務成本	2,314	2,505
利息成本	1,016	933
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3,330	3,438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現率	3.5% – 4.75%	4.4% – 4.75%
通脹率	2% – 3%	2% – 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薪金漲幅	2% – 8%	3% – 8%
流動率	0% – 30%	0% – 30%

有關未來死亡率經驗之假設乃分別根據泰國及法國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有關泰國及法國之死亡率假設乃分別根據退休後死亡率表(Thailand TM02008 Table正常退休年齡)及INSEE TD/TV 2007-2009作出。

### 31.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3,015	3,015
即期部分	-	-
	3,015	3,015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其他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分均主要指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之重置成本之撥備。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67,431	56,970	-	-
預收按金	96,051	120,583	-	-
應計開支	83,743	104,659	2,338	2,167
其他應付款	83,304	57,611	729	-
	330,529	339,823	3,067	2,167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9,625	43,818
31天至60天	14,482	7,730
61天至90天	1,170	664
90天以上	2,154	4,758
	67,431	56,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歐元	47,004	44,815	-	-
港幣	48,896	67,960	3,067	2,166
英鎊	13,281	16,521	-	-
人民幣	44,831	38,374	-	-
泰銖	31,342	34,630	-	-
美元	138,151	124,449	-	1
其他	7,024	13,074	-	-
	330,529	339,823	3,067	2,167

33.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須於60日內償還之未償還應付票據	3,777	4,336
短期銀行借貸	117,000	78,000
	120,777	82,336

有關賬面值與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有關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62%至1.96%(二零一三年：1.62%至1.86%)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貸款融資額約港幣521,62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29,068,000元)，其中約港幣120,77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2,336,000元)經已動用。本集團已符合貿易及貸款融資所要求的條款。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17,000	78,000
泰銖	3,777	4,336
	120,777	82,336

## 3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5	76,3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838	6,0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80	1,99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8,809)	9,330
撤銷壞賬	2,771	4,896
退休福利責任	3,330	3,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58	62,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67	(3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703
無形資產撤銷	-	313
存貨減值撥備	1,275	3,546
撤銷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35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643)	(2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767)	336
融資成本	1,565	1,847
融資收入	(5,464)	(1,9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2,496	164,216
存貨	14,276	23,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7,682	6,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5,533)	(52,838)
預付款—非流動	(3,935)	(2,2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74,986	139,515

## (b)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889	1,796
出售(虧損)/收益	(367)	304
重組撥備解除	-	(711)
出售所得款項	522	1,389

### 35.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訂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協議。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7,414	1,471	39,159	1,6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918	2,128	117,081	1,843
五年後	66,127	-	40,018	-
	202,459	3,599	196,258	3,515

### 36.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7	154,569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61	10,663
	124,898	165,232

### 37. 或然項目

#### 本集團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發出之履約保證	18,039	12,666

#### 本公司

#### 公司擔保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港幣278,3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16,317,000元)提供無上限擔保，其中約港幣90,89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62,065,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MPTC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被視為擁有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 (a)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 <sup>1</sup>	4,239	2,610

附註：

<sup>1</sup> 由於HSH乃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943	24,192

#### (c)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HSH	28	665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sup>1</sup>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商界經驗
William J. Palmer先生	環球商業品牌常務總監	53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Mersine P. Defterios女士 <sup>3</sup>	航空業務常務總監	46	二零一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Catherine Vergez女士	歐洲、中東及非洲 工藝品牌常務總監	52	一九九一年	銷售及業務發展
溫敬賢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51	二零零八年	地氈製造及物流
李博賢先生 <sup>2</sup>	首席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董事	53	二零零九年	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Alan Porto先生 <sup>2</sup>	資訊總監	49	二零零九年	資訊科技
Simone S. Rothman女士 <sup>2</sup>	市場推廣總監	55	二零零四年	市場推廣、公關及業務發展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年齡

<sup>2</sup> 年內離職之高級管理層

<sup>3</sup> 自二零一四年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薪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3	2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2	1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李紹裘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葵涌  
葵昌路51-53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1座8樓  
電話：(852) 2848 7668  
傳真：(852) 2845 9363  
網址：www.taipingcarpets.com

### 股份代號：146

### 圖片/設計師鳴謝：

Ivan Kwon (封面)  
But Sou Lai  
Francis Dzikowski  
Andrew Bordwin  
Eric Laignel  
Matthew Mendenhall  
Francis Amiand

